

特約商店契約書

立契約人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夏慕尼台南永華店 (以下簡稱甲方)

*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約定甲方為特約客戶，特定本契約書共同信守，其條款如下：

一、 合約期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起。

二、 乙方員工於合約期間內至甲方消費套餐，出示乙方員工識別證，即可享優惠。

(一) 優惠內容：

1. 甲方同意乙方憑員工識別證至夏慕尼永華店餐廳消費套餐，贈送「主廚私房菜」乙份。

(二) 注意事項：

1. 每桌每次消費，限兌換優惠一份。

2. 優惠不得與其它店內其他優惠活動併用。

3. 優惠不適用外帶、外送、單點、禮券購買、禮券支付、兌現或找零，10%服務費另計。

4. 贈品或贈送餐點以現場實物為準，若贈品或贈送餐點數量有限，乙方同意甲方得以等值贈品替換之。

5. 兌換期限：

6. 甲方保有修改、解釋、終止或異動本活動之權利。

三、 合作的宣傳佈達，乙方應提供且甲方確認並同意後方可對乙方內部公告，如未經甲方確認，因而造成乙方員工誤用，因該等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失，甲方除得終止本契約之外且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 甲方有門店或品牌活動訊息，乙方願意發佈甲方相關活動訊息給乙方員工知悉。

五、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本契約簽訂之優惠內容進行招募會員、取財或轉供予第三方對象運用，任何乙方對外宣傳文宣若涉及本契約優惠皆須事先讓甲方書面同意方可對外公告，若違反，所產生有爭議之虞均應由乙方負責處理，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且若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甲方受有損失，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六、 甲方優惠對象不限乙方員工，並包括乙方員工之眷屬或親朋，只要一人提出合格證明文件且以執行本契約約定優惠方式即可享有優惠。

七、 甲方若因經營或其他之緣故，因此閉店或遷點，甲方得通知乙方後終止本契約。

八、 合約期間內，雙方應致力於保持良好形象與商譽。任一方如有違反情事，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九、 本契約一經雙方簽署後，將取代雙方先前就本契約所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承諾或協議。

十、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並雙方分別公告予相關人員知悉。

十一、 本契約有糾紛，雙方同意本著誠實信用原則處理，惟若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 本特約商店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方聯絡人及乙方各執一份，以資證明。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夏慕尼永華店

簽約代理人：侯鵬蓉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129 號

承 辦 人：黃國涵

聯絡電話：06-2950707

email：10607@chamonix.com.tw

乙 方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代表人：王瑞祥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承 辦 人：葉沛瑜

聯絡電話：06-3125101 *6112

email：0781@mail.vhyc.gov.tw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2 日